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趙俊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趙俊偉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拘役部分，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趙俊偉因犯傷害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附表編號1-3所示各罪，前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473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00日，附表編號4-5所示各罪，亦前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503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40日，並經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426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該等判決、裁定附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罪數為5罪，各罪均非偶發性犯罪，其所犯罪名為毀損、妨害自由、傷害等犯罪，及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、相關刑事政策及被告於本院函詢其對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時，表示無意見等情，依法定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